



修正職責應對非法毒品流竄北部邊界問題

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授予我的總統權限，包括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50 U.S.C. 1701及其後續條文)、《國家緊急狀況法》(50 U.S.C. 1601及其後續條文)、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604條(經修訂)(19 U.S.C. 2483)以及《美國法典》第3標題第301條，我在此決定並命令：

第1條 修訂

2025年2月1日的行政命令14193號(針對我們北部邊界非法毒品流動徵收關稅)經2025年2月3日的行政命令14197號(關於我們北部邊界情況的進展)修訂後，進一步修訂第2(h)條，內容如下：

“(h) 根據19 U.S.C. 1321的免稅最小處理規定，適用於第(a)項和第(b)項所描述的符合條件的相關物品。當商務部長通知總統，已經建立足夠的系統來完全且迅速地處理並徵收依第(a)項和第(b)項規定適用的關稅收入時，對這些本來符合免稅最小處理的物品，免稅最小處理將不再適用。”

第2條 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該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- (i) 法律授予的行政部門、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；或
- (ii) 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，行政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依照適用法律執行，並受可用撥款的限制。

(c) 本命令無意創建，也不創建任何由任何一方對美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、其官員、員工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可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。

白宮

2025年3月2日